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7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較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之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於Liquefied Natural Gas Limited之投資(「LNGL投資」，按未經調整之股市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與二零一九財年之LNGL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116.6百萬港元相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LNGL投資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12.7百萬港元。
- (ii) 對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Stonehold」)投資(「Stonehold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Stonehold投資是一項上游油氣資產的投資，該筆投資收益具體

為本公司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而產生之利息收益以及公允價值收益／虧損。Stonehold為一間持有美國鷹灘核心區域的非常規頁岩油氣資產之公司。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來自Stonehold投資溢利約22.6百萬港元。來自Stonehold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溢利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的短期預測石油價格略有上升，這是因為報告期內全球原油市場由於減產和需求回升而趨於重新平衡。

本公司正在編製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作出調整及敲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